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优信创投有限公司

注册地：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乙方（受让方）：金洋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R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丙方（担保方）：张烈云

身份证号：D496107(3)

住址：香港坚尼地城山市街 1A 号太生大厦 20 字楼 A 室

鉴于：

1. 萃绩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系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
司，标的公司的详细信息详见附件一。

2. 甲方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标的公司的 20% 股权，甲方对标的公司的
投资款已全部出资到位，甲方拟将持有标的公司的 20% 股权转让，丙方为甲方的
实际控制人。

3. 乙方系中国金洋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282）
的下属子公司，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 20% 股权。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就转让
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 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的 20% 股权以总价款港币 92,87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前述转让价格为暂定价，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则为：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不含未分配利润）的 30% 的 2.2 倍+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应占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2· 乙方按照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 乙方应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港币 32,504,850 元；

(2) 乙方应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港币 46,435,500 元；

(3)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以中国金洋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告的本次交易审计报告（以公告的为准）和上述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则来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双方应在前述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股权转让总价款的结算，多退少补。

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港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4-2-656 19400

二、甲方承诺与保证

1. 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担保，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2. 甲方保证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股东的出资义务，并已全部出资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3. 除本协议约定外，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时已收到标的公司对甲方的全部股东分红款项。

4.甲方保证向乙方、第三方审计机构所提供的关于标的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遗漏、隐瞒的情形。

5.甲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时已获得按甲方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所需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的批准/同意。

三、股权过户

1.甲方应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签署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登记和丙方辞去标的公司所有任职所需的一切法律文件，并将前述法律文件提供给乙方。

2.在本协议签订至股权过户手续完成期间，甲方委派（若有）在标的公司的董事等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不得有任何损害标的公司、乙方利益的行为。

3.在本协议签订至股权过户手续完成期间，甲方不得以股东身份对标的公司做出任何指示、决议、决策或出具相关文件，若标的公司在前述期间需要股东做出任何指示、决议、决策或出具相关文件的，甲方应先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决定。

4.若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交易未批准或同意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应在协议终止日起3日内各自返还所收取对方的款项、文件资料，双方均无需因此向对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四、交割

1.甲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同时将持有（若有）标的公司的股票证书、印章、证照、财务资料等移交给乙方，由乙方保管。

2.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办公地点（即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19楼1906-1907室）办理本次交易的交割确认手续。交割确认后，即由乙方享有标的公司的相应股东权益。

五、丙方的承诺与保证

1. 鉴于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附件二）系丙方介绍或聘请，为此，丙方特向乙方承诺并保证自交割之日起两年内，丙方将不会（不论丙方本身或丙方控制的第三方）：

（1）直接或间接诱使或怂恿标的公司的所有现有客户及业务合作方离开标的公司或放弃与标的公司合作；

（2）直接或间接诱使或怂恿标的公司的所有在职员工离开标的公司。

2. 关于标的公司对附件二所列客户所享有的应收账款，丙方同意向标的公司、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3. 鉴于丙方为甲方的实际控制人，丙方同意为甲方履行本协议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密

甲、乙、丙三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交易完成之前，除法律、联交所或证监会规定外，三方均不得向其所属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顾问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由其或其代表按本协议约定所获得的标的公司有关的保密资料。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约定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暂定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还应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2.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乙方或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甲方除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或标的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若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暂定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或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税费

因本次股权转让甲乙双方所需缴纳的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九、通知送达与管辖

1.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预缴邮资、传真或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出或发出给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至本协议各方如下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优信创投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1704-06 室

传真号码：(852) 28136618

收件人：张烈云先生

乙方：金洋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19 楼 1906-1907 室

传真号码：(852) 24991223

收件人：李敏斌先生

丙方：张烈云

地址：香港坚尼地城山市街 1A 号太生大厦 20 字楼 A 室

2.本协议履行适用于香港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香港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署即成立并生效。

十一、附件

附件一：《标的公司详细信息》


附件二：《丙方介绍的客户清单》

附件三：《丙方及其关联方所聘请的客户经纪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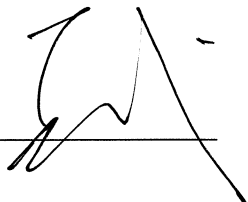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优信创投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受让方：金洋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担保方：张烈云


_____ （签名）

签订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一

目標公司

- (1) 萃績有限公司 (Stellar Result Limited)。

附件二

經轉讓方介紹的客戶

	<u>個人姓名</u>	<u>身份證號碼</u>
(1)	MANGUPAG ROSALIE MIGUEL	W371846(0)
(2)	MIGUEL RONA ABELLA	W669515(1)
(3)	張烈文 (Cheung Lit Man)	K265315(A)
(4)	蔡燦雲 (Choi Tsan Wan)	K741328(9)